

财政部江苏监管局文件

财苏监〔2021〕25号

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在苏中央预算 单位2020年度决算审核及报送 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在苏中央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20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各地监管局开展属地中央预算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将开展在苏中央预算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审核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决算审核范围和方式

在苏中央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均纳入我局决算审核范围。

我局将选定部分预算单位、部分项目进行重点审核（重点审核的单位和项目，另行通知）。

重点审核的单位，以现场审核为主；其他单位，以资料审核为主。

二、部门决算审核内容

决算审核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：

（一）决算规范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审核。

1. 决算编报的问题。主要审核决算报送时间是否符合上级部门通知要求，决算编报范围、报送内容、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等是否存在不规范不完整问题。

2. 相关预算指标填报的问题。主要审核年初预算数是否与部门批复预算数一致、调整预算数填报口径是否符合规定等。

3. 其他问题。主要审核国有资产、政府采购、会计核算、机构人员等信息是否存在不规范不完整问题，以及我局根据监管需要开展的其他事项审核。

（二）重点关注的情况及问题。

重点关注预算编制、执行监控及审计关注的重点情况和问题，对地方政府安排经费情况、中央部门预算中安排补助地方单位经费情况、上年结转资金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、单位执行规范津补贴政策情况、事业单位执行绩效工资情况、其他收入未列入部门预算情况、人员经费挤占其他经费情况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等进行专项审核，并针对相关情况及问题进

行分析，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二级项目绩效审核重点主要包括：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规范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，各指标权重设置的合理性，以及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，如指标是否体现了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，是否足够细化量化、可衡量等。

三、部门决算资料报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报送内容。

1. 相关文件。2019年度决算批复、2020年初结转结余批复、2020年度上级主管部门的预算批复（含对下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批复）及预算调整文件、2020年度决算报表，请提供jpg格式文件。

2. 部门决算数据。决算报送资料包括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、部门决算分析报告、部门决算报表数据，请提供jio格式文件。

3. 政府财务报告数据。包括本级及所属单位2020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电子数据、编制说明、编制工作总结等，请提供系统按上报要求导出的数据文件。

4. 2020年度在苏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提供xlsx格式文件。

（二）报送程序。

在苏系统性中央预算单位上述资料，请先由省内主管单位（或属地最高级次预算单位）汇总后，再报送我局；其他单位

直接报送我局。

(三) 时间要求。

各在苏中央预算单位，2月底前向我局报送相关决算资料；3月底前向我局报送2020年度部门决算电子数据、预算执行情况表；5月底前向我局报送2020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电子数据。

联系人：蔡伟 联系电话：025-51816289

地址：南京市上海路15号四楼407室

邮箱：jszyb02@163.com

附件：2020年度在苏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

财政部江苏监管局

2021年3月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财政部江苏监管局

2021年3月9日印发
